附件3

南京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自评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测评指标（分值）** | **得分标准（权重）**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0.6 | 0.8 | 1.0 | 自评分 |
| 1、基本条件（30分） | 1.1 建筑面积（6分） | 300-500（含）平方米 | 500-2000（含）平方米，且户外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 | 超过2000平方米，且户外面积超过60000平方米 |   |
| 1.2 展教面积（6分） | 达到300平方米 | 300-5000平方米 | 超过5000平方米 |   |
| 1.3 展教内容（6分） | 展教品超过100件，具有特色，知识性、科学性强 | 展教品100-500件，内容系统，知识性、趣味性、科学性强，展示手段先进，具有一定互动功能 | 展教品超过500件，设有观众体验互动、培训等功能区，其他同左 |   |
| 1.4 配套设施（4分） | 具备基本水电配套设施 | 配有消防等安全设施 | 还有餐饮、娱乐、休闲等服务设施 |   |
| 1.5 工作人员（4分） | 配备专职或兼职科普人员 | 配备专职科普人员2—4人、兼职人员若干 | 专职科普人员5人以上、兼职人员若干 |   |
| 1.6 经费支出（4分） | 2万-10（含）万/年 | 10万-100（含）万/年 | 100万/年以上 |   |
| 2、管理工作（20分） | 2.1 工作计划（6分） | 已制订年度科普工作计划 | 并且有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 | 工作计划或规划纳入上级部门科普年度工作计划 |   |
| 2.2 管理制度（6分） | 有管理制度 | 并且建立岗位责任制 | 还建立有安全保障责任等制度 |   |
| 2.3 服务质量（4分） | 提供导览或咨询服务 | 提供导览和咨询服务，无重大投诉 | 提供导览和咨询服务，无投诉 |   |
| 2.4 遵纪守法（4分） | —— | —— | 严守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行政部门管理规定 |   |
| 3、科普工作开展情况（30分） | 3.1 接待规模（6分） | 1000-2000（含）人次/年 | 2000-10000（含）人次/年 | 超过10000人次/年 |   |
| 3.2 开放时间（8分） | 达到基本要求,优惠或免费开放超过20天 | 超200天，设有免费开放日 | 常年免费开放 |   |
| 3.3 举办活动（6分） | 积极参与社区、学校科普活动 | 自主举办特色明显、成效显著的系列科普活动 | 并结合市科技活动周与全国科普活动日开展专题活动 |   |
| 3.4 培训讲座（4分） | 200-1000（含）人次/年 | 1000-8000（含）人次/年 | 8000人次/年以上 |   |
| 3.5 科普作品（6分） | 编印手册、展版、宣传画等科普资料 | 编印具有刊号的图书、影视等科普作品 | 展教品研发创新取得重要成果，获得知识产权 |   |
| 4、工作成效与社会影响（20分） | 4.1 媒体宣传（5分） | 在市、区级媒体宣传报道 | 在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| 在国家重要媒体宣传报道，并使用新媒体手段宣传 |  |
| 4.2 命名情况（10分） | 获得区级科普基地授牌 | 获得市级科普基地授牌 | 获得省级以上科普基地授牌 |  |
| 4.3 综合评价及意识形态（5分） | 在当地有较大的社会影响，公众评价好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好。 | 在本市有较大社会影响，公众评价好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较好。 | 在全省有广泛社会影响，公众评价高，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，意识形态工作台账健全。 |  |
| **得 分 合 计** |  |

**说明：**1、测评内容包括4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，各项得分为项目分值乘以得分标准权重，总分值为100分，达标分为70分。2、“遵纪守法”和“意识形态”为一票否决项；其余未达到最低“得分标准”的为0分。

自 评 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